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东

  
刘桂英

  
缪斌

2019年8月15日